

##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施德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已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中国证监会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、技术、管理骨干。
- 4、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
  - （1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  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  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  - （4）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。
- 5、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经核查，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6月17日